附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第一批60项

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 **审批**  **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市发展改革局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 乙级以上工程咨询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2 |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 3 |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  |
| 4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全市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 5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全市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  |
| 6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 7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  |
| 8 |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 矿业权审批 | 市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  |
| 9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采矿权审批（法定及省授权审批矿产，跨县（市、区）开采项目） | 市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  |
| 10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采矿权审批（法定及省授权审批矿产，跨县（市、区）开采项目） | 市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 具有乙级以上矿山设计资质的单位及小型矿山编写资格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 11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 采矿权审批（法定及省授权审批矿产，跨县（市、区）开采项目） | 市国土资源局 |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12 |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 采矿权审批（法定及省授权审批矿产，跨县（市、区）开采项目） | 市国土资源局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  |
| 13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 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 市国土资源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 14 | 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
| 15 |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  |
| 16 |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 市国土资源局 |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 1996年发布） | 具有检定资质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  |
| 17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13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站或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  |
| 18 |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的财务报告 |  |
| 19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的财务报告 |  |
| 20 | 市管权限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 市管权限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 年第14 号，2011年11 月30 日交通运输部予以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 年第6 号） |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  |
| 21 | 市管权限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 市管权限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 年第5 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 年第3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  |
| 2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 市水务 局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  |
| 2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 市水务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
| 2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 市水务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 25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 取水许可审批 | 市水务 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 26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 市水务 局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27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市水务 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28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不经加工包装） | 市农业 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9 | 验资报告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 |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加工包装） | 市农业 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0 | 验资报告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经营许可证 | 市农业 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1 | 验资报告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 |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审核件） | 市农业 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或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2 |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不经加工包装） | 市农业 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检验设备的检定由质监部门开展 |  |
| 33 |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加工包装） | 市农业 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检验设备的检定由质监部门开展 |  |
| 34 |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经营许可证 | 市农业 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检验设备的检定由质监部门开展 |  |
| 35 |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审核件） | 市农业 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检验设备的检定由质监部门开展 |  |
| 36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市林业 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的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37 |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其中：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 市商务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商务部委托）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  |
| 38 |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其中：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 市商务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商务部委托）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  |
| 39 | 市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 市文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 40 | 建设单位在市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作业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及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 市文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考古发掘单位、科研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  |
| 41 | 建设单位在市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市文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考古发掘单位、科研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  |
| 42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金证明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市文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  |
| 43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信证明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市文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 44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产评估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市文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  |
| 45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市文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 46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产评估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市文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  |
| 47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与使用权登记核准和证书核发 | 市海洋渔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代办转报事项 |
| 48 |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与使用权登记核准和证书核发 | 市海洋渔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论证报告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代办转报事项 |
| 49 | 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报告书编制 | 海岛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市海洋渔业局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报告书 | 具备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代办转报事项 |
| 50 | 海域使用论证 | 海域使用权审核 | 市海洋渔业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海洋使用论证报告 | 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51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 市海洋渔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代办转报事项 |
| 52 |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 市海洋渔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论证报告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代办转报事项 |
| 53 | 远洋渔业项目申请人银行资信证明 | 远洋渔业捕捞许可及项目审核 | 市海洋渔业局 |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3 年第27 号，2004 年7 月1 日予以修改） | 银行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代办转报事项 |
| 54 | 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市安全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估、评审 |  |
| 55 |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 市地震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 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  |
| 56 |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市气象 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
| 57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市气象 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
| 58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市气象 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
| 59 | 出具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法律意见书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湛江银监分局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第7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号） | 律师事务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法律意见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法律意见和说明材料，同时按要求开展监督和检查 |  |
| 60 | 提供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的小型船舶检验材料 |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 湛江海 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2号） | 中国船级社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船舶检验材料，船舶检验依法由船舶检验部门开展 |  |